

收文編號：1060001479

議案編號：1060306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592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601647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6 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53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外交部（含附件）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鑒於「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其對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參照該公約精神，外交部駐外館處刻正積極籌備與他國洽簽雙邊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期能簡化現行實務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另為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辦理，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方式，修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為驗發文件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為落實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目的，增訂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u></p>	<p>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另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u>驗發文件證明書</u>，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